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3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获配的战略配售股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4,919	1.1281%	1,534,919	0
合计		1,534,919	1.1281%	1,534,919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34,919	24
合计		1,534,91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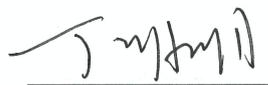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7月 9日

